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情况的 事前认可意见

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7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与江苏申源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与天津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在全面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7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 2017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经营状况正常，关联方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方和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方控股子公司为主，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将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不

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 2017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与江苏申源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与天津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拟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凌泽民、马方、周玮

2017 年 3 月 21 日